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30日。

（二）授予价格:7.44元/股。

（三）授予数量:231.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授予人数:97人。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09%	0.03%
2	杨浩	董事会秘书	8.00	3.09%	0.03%
3	王先锋	财务总监	3.00	1.16%	0.01%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94人）		212.00	81.87%	0.69%
5	预留		27.9420	10.79%	0.09%
合计			258.9420	100.00%	0.8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净利润目标值（Bm）
		指标权重=40%	指标权重=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00亿元	1.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5.00亿元	1.5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0.00亿元	2.00亿元

业绩达成率（P）	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系数（M）
P=A/Am*40%+B/Bm*60% A为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值 B为考核年度净利润实际值	P≥100%	M=1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对激励对象于各考核期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以考评结果得分（S）确定相应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可归属系数（N）,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得分（S）	个人层面可归属系数（N）
80分≤S≤100分	S/100
S<80分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min{公司层面可归属系数（M）,个人层面可归属系数（N）},对应当期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0.23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1年、2年、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0.15%、18.45%、19.36%（深证综合指数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61%、0.30%、0.20%（公司股息率）。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的权益归属后存在限售情形,应当扣除未来权益归属后限售因素影响,参照Black-Scholes模型计算,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0.23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有效期:4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三）历史波动率:19.91%（深证综合指数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0.25%（公司股息率）。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31.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708.36	240.10	280.93	136.71	32.63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

注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09%	0.03%
2	杨浩	董事会秘书	8.00	3.09%	0.03%
3	王先锋	财务总监	3.00	1.16%	0.01%
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94人）		212.00	81.87%	0.69%
5	预留		27.9420	10.79%	0.09%
合计			258.9420	100.00%	0.8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贺元久	核心员工
2	胡银春	核心员工
3	李家林	核心员工
4	王谊	核心员工
5	马有力	核心员工
6	胡天培	核心员工
7	李福	核心员工
8	欧阳华	核心员工
9	彭帆	核心员工
10	秦良伟	核心员工
11	王再兵	核心员工
12	唐超伍	核心员工
13	黄珍东	核心员工
14	李林忠	核心员工
15	吴海东	核心员工
16	冯文秀	核心员工
17	黄兵	核心员工
18	胡运伟	核心员工
19	胡志廉	核心员工
20	石东林	核心员工
21	李红国	核心员工
22	李强	核心员工
23	陈重全	核心员工
24	李建国	核心员工
25	刘继兴	核心员工
26	王军	核心员工
27	刘洪泽	核心员工
28	母海林	核心员工
29	蕭永平	核心员工
30	汪维波	核心员工
31	何家元	核心员工
32	谢立平	核心员工
33	段景宏	核心员工
34	蒋向永	核心员工
35	刘文洪	核心员工
36	吴贺松	核心员工
37	李有利	核心员工
38	吕星河	核心员工
39	何从伦	核心员工
40	苏晓寒	核心员工
41	吴张武	核心员工
42	李锦江	核心员工
43	程昕	核心员工
44	李冬生	核心员工
45	王勇	核心员工
46	张金辉	核心员工
47	谈书志	核心员工
48	胡婷俊	核心员工
49	孙磊	核心员工
50	李建华	核心员工
51	马进富	核心员工
52	万晓军	核心员工
53	王利	核心员工
54	古琪	核心员工
55	何心竹	核心员工
56	刘丽	核心员工
57	胡俊香	核心员工
58	孙仕瑶	核心员工
59	贺谢	核心员工
60	李海霞	核心员工
61	陈江	核心员工
62	胡迪	核心员工
63	陈军	核心员工
64	陈家友	核心员工
65	梁勇	核心员工
66	任百灵	核心员工
67	李福明	核心员工
68	邹红梅	核心员工
69	薛锋	核心员工
70	裴娟	核心员工
71	樊释瑜	核心员工
72	张义强	核心员工
73	鲁立勇	核心员工
74	刘杰	核心员工
75	吴洁	核心员工
76	蔡波	核心员工
77	张兴东	核心员工
78	周顺	核心员工
79	周小军	核心员工
80	张冲	核心员工
81	何跃兵	核心员工
82	康琴	核心员工
83	朱文耀	核心员工
84	严小兵	核心员工
85	陈松	核心员工
86	刘萍	核心员工
87	明小东	核心员工
88	曾伟	核心员工
89	徐天勇	核心员工
90	刘应伟	核心员工
91	杨草原	核心员工
92	邓丽佳	核心员工
93	李丽	核心员工
94	何强	核心员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罗朝金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推举吴传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9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同意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勇　贺立龙　吴传华
2024年5月31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包括: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8,000万元-4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44.0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002.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50元/股-3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99号”和“临2023-10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44.0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8,669,779股的1.25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24,279.7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立亚化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立亚化学、天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亿元;

（2）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亿元;

（3）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苏州雷度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立亚化学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3）202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鲤城区常兴路112号泉州市火炬电子元件厂1幢、2幢的工业房地产、鲤城区江南火炬上埕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21”、“2024-02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仑埔路以北与施厝路以西交叉处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5、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溶胶凝胶、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陶瓷、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粉体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立亚化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34.19	48,777.39
负债总额	19,861.68	25,199.57
净资产	24,072.51	23,577.8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1.05	14,590.54
净利润	494.68	3,836.91

（二）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庄彤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的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51.59	48,896.03
负债总额	17,110.28	16,161.21
净资产	32,641.31	32,734.8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7.64	17,100.26
净利润	-93.52	2,138.32

（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833.9154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045.97	545,298.15
负债总额	105,046.16	114,315.24
净资产	434,999.80	430,982.9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94.30	83,509.03
净利润	5,816.62	33,22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立亚化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